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

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1年4月1日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房地产”）及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骏森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“交易协议”、“本协议”），公司将所持有的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福建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以原出资金额人民币2,550万元转让给阳光房地产，同时，阳光房地产和福建骏森共同向阳光城福建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62,000万元，其中阳光房地产增资160,000万元，福建骏森增资2,0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阳光城福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7,000万元，其中：阳光房地产出资165,000万元，持有其98.8%股权，福建骏森出资2,000万元，持有其1.2%股权。

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中，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之一为阳光房地产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另一增资方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；

(二) 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轮运大厦二层 210 室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朱春利；

(五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对房地产业等行业的投资；商务管理；建筑材料、汽车配件等批发。

(七) 股东情况：张集营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占福建骏森注册资本的 100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。

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该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，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

(二) 设立时间：2011 年 3 月 3 日

(三) 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(四) 注册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港苑 4 座 1501 单元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何媚

(六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七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，对房地产业的投资；物业装修、房屋租赁；市政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。

(八) 股东情况：

公司出资人民币 2,55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51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；

阳光房地产出资人民币 2,45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49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。

(九) 土地获得情况：

目前阳光城福建名下获取的土地情况如下：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	土地用途	主要规划指标要求				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高度	商业面积比例
宗地 2011-02 号	台江区光明港以南，鳌峰路以北	142611 平方米 (合 213.92 亩)	商服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绿地；	≤2.5	≤18%	≥30%	≤100 米	≤3000 平方米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将所持有的阳光城福建 51%股权以原出资金额 2,550 万元转让给阳光房地产；

2、由阳光房地产以货币资金方式对阳光城福建增资人民币 160,000 万元，由福建骏森以货币资金方式对阳光城福建增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股权转让及增资后，阳光城福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67,000 万元，其中：阳光房地产出资 165,000 万元，持有其 98.8%股权，福建骏森出资 2,000 万元，持有其 1.2%股权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由阳光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完毕；

2、增资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由增资各方缴纳完毕。

（三）违约条款

违约方应按逾期出资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重要条款

1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阳光城福建的法定代表人仍由公司委派；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阳光城福建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生产经营的相关事宜，由公司和阳光房地产主导负责，并在阳光城福建《公司章程》中约定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（一）本次交易涉及资金来源：交易对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。

（三）本次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同业竞争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旨在促进和支持阳光城福建的发展，并为其所属项目提供配套资金支持，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持有阳光城福建51%的股权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阳光城福建49%的股权，阳光城福建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将直接持有阳光城福建98.8%的股权，阳光城福建仍系公司合并会计报

表单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；
- (三)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；
- (四)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章程；
- (五) 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；
- (六) 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